

佛教經論解釋雜談之二

／黃奕彥

當佛教盛行之時，許多佛教語彙會融入到生活中，成為日常用語。因為一般人不會就原來的語義作嚴格使用，所以某些佛教語彙就會逐漸偏離原語義，而擁有其作為日常用語的另一種語義。或者雖同樣在教徒間使用，卻也可能衍伸出其他語義。有時這些語義會反客為主，讓初學者誤以為該語彙的意義就是如此，反過來干擾了對經論的理解。本文只是試著說明一項原則，即「閱讀經論時不可隨俗語用法解」。

茲舉「煩惱」一詞為例：一般日常生活中提到煩惱，若作動詞用，通常指憂心操煩；若作名詞，則指憂心操煩之事，或某種惱人、令人不舒服的情緒，更有以為情緒是煩惱。

情緒不等於經論中的「煩惱」，如何可知？佛教說要斷盡煩惱，斷諸煩惱（種子亦斷）即得解脫，但很多讓人不安、不適悅的情緒卻是修行過程中所必需者。以下舉幾種令人感到不適悅的情緒為例：

1) 恐懼：經典中常說六道總別之苦，尤其惡道的劇烈痛苦：炎熱地獄中各種刑具折磨傷害，或受焚炙燒煮；寒冷地獄嚴寒籠罩，周身皸裂；餓鬼道中飲食匱乏，饑渴疲勞；畜牲道中以強凌弱，大小相食，愚癡無智。以上所述並非只是單純的描述，如同旁觀者觀覽世間萬象，而是要想想親身經歷時的感受。雖然過去無始輪迴中都已曾經歷過，但未能得加行道忍位之前，都有可能因業墮惡趣，屆時這些痛苦就不僅止於想像。對此心生恐怖畏懼，才會尋求避免墮生惡趣的方法。由於知惡趣是惡業的異熟果報，因而從斷十不善做起，努力斷惡修善。龍樹菩薩《勸誡王頌》：「泥犁聽響已驚惶，如何遣當斯異熟。」如果對惡趣的存在心存疑惑，對將來

遭受惡趣痛苦的可能性心無悚慄，對於所謂「斷十不善」也就悠悠忽忽，不會敬慎從事。皈依三寶之因，一則為怖畏，最下須懼於惡道之苦；一則是對三寶的信心。如果沒有恐懼，為何要尋求三寶之救護，皈依三寶？

尋常人等都知苦受為苦，佛說苦集滅道四諦，所謂「苦應知，集應斷，滅應證，道應修」，應知之苦則不僅是大家都了知為苦的苦受。《阿毘達磨集論》云：「云何苦諦，謂有情生，及生所依處。何等有情生，即有情世間，生在那落迦、傍生、餓鬼、人、天趣中……何等生所依處？即器世間。」又云：「若有情世間，若器世間，業煩惱力所生故，業煩惱增上所起故，總名苦諦。」說苦諦統括由業煩惱所引生之有情世間及器世間。又說：「何故經說若無常者即是苦耶？由三分無常為緣，苦相可了知故。謂生分無常為緣，苦苦性可了知。滅分無常為緣，壞苦性可了知。俱分無常為緣，行苦性可了知。即依此義，薄伽梵說諸行無常，諸行變壞。又依此義，言所有諸受，我說皆苦。」才生起即是苦者是苦苦，由滅而轉苦者是壞苦，隨同俱在者是行苦；依同一理路亦可說所有諸受，不論苦受、樂受、捨受，皆名為苦。（但非所有世間皆苦諦，「復有清淨世界，非苦諦攝，非業煩惱力所生故，非業煩惱增上所起故。」也不是所有一切無常者皆屬苦諦，須是其中有生等苦可了知者：「又於無常諸行中，有生等苦可了知者，如來依此，密意說言：由無常故苦，非一切行。」）

苦有四相：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，其中苦相種種差別，《集論》云：「苦相差別有八：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怨憎會苦、愛別離苦、求不得苦、略攝一切五取蘊苦。」其中

說五取蘊苦曰「略攝一切」，即總攝所有一切諸苦。八苦可攝為三：「所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怨憎會苦，能顯苦苦；愛別離、求不得苦，能顯壞苦；略攝一切五取蘊苦，能顯行苦。」又可說為二苦：「如說二苦，謂世俗諦苦、勝義諦苦……謂生苦乃至求不得苦，是世俗諦苦；略攝一切五取蘊苦，是勝義諦苦。」世俗、勝義在此應作假名、真實解，所以輪迴真正的苦就在「略攝一切五取蘊苦」、「行苦」，也就是隨業煩惱而受取五蘊、無常遷滅之苦。

只要煩惱未斷，就會隨業死生，永無止盡。如《勸誡王頌》云：「過去一一生身骨，展轉積若妙高山，地土丸為酸棗核，數已形軀豈盡邊。」上焉者暫時生於善趣，下焉者墮惡趣中飽嘗劇苦，思惟此理而對輪迴心生恐懼；如果真實體認輪迴即苦，猶將有漏樂受誤執為樂，如何會對整體輪迴生厭離心，希求解脫。真實厭離心的量準在於要能視「三界如火宅」，身處輪迴如陷身火窟，就如同在灼熱大火漫燒的屋宅內，惶惶不安，一心惟求脫離，不願剎那停駐。未能生起此心之間，求解脫心尚屬空言。如果對輪迴應生厭離心，對輪迴的畏懼如何應斷？

如果問說：「菩薩發願利益有情，乃至未成佛前，常在輪迴，豈會畏懼輪迴之苦？」菩薩縱然發願在輪迴中不斷受生，以利益有情眾生，但不是不希求解脫，也不是對輪迴無所厭離；如果自己對輪迴之苦沒有切身的體認，不深感解脫的切要，為何會覺得眾生有需要得解脫？只是對眾生的大悲使菩薩不忍捨棄眾生不顧，處身輪迴而不入涅槃，不似聲聞、獨覺阿羅漢入於寂滅。且雖在輪迴，由於唯造善業故，也不會有難忍的苦受。

2) 厭倦：如果深知輪迴的體性，則世間盛事不過爾爾，利益微少而危害實多。對輪迴戒慎恐懼，反轉過來就是世間利益追逐的厭倦。既然知道世間盛事獲得再多最終不離無常銷滅，而百般的尋求又積累多少推動輪迴的業，遂不願積慮營謀。在世人看來是態度消極，在佛法則為斷除耽著惡事之懈怠。

3) 懊悔：懊悔是令人內心折磨的情緒，佛教行者卻要再應懊悔處懂得心生悔意。由於了知業果的道理，知惡業若未淨除，終將引生苦果，所以後悔於過去所造惡業。有了強烈的悔意，才會努力懺除罪惡，並約束未來，不再造作惡業；悔意愈深，懺罪約制之力愈強，若無悔意則應對罪惡無動於衷。只是「懊悔」不可「悔不當悔」—後悔所行善業；或過度後悔，以致瀕臨瘋狂。懊悔雖令人難受，卻是修行所必需。

4) 羞慚、愧作：同理亦可知羞慚、愧作在修行上的重要。簡而言之，對於所犯罪惡，如果自己知錯而感到羞慚，或面對他人感到愧赧，極有助於止惡防非。

5) 悲傷：慈為予樂之慈，欲施予乏樂之有情以安樂；悲為拔苦之悲，欲拔除苦迫有情之痛苦。見有情得樂而欣喜莫名，見有情受苦而哀傷不忍，兩者都有情緒的躍動，尤其悲傷亦非適悅之情。多少菩薩為如果有情眾生悲傷流淚，而此情緒豈是應斷？（大悲之「悲」不是悲傷之「悲」，但以中文之「悲」字翻譯大悲，就是因為兩者間有很深的關聯：因見眾生三苦逼切，難遏其悲傷之情。）

6) 其他：又如為對治貪欲而修不淨觀，觀所貪著對象身體充滿的種種不淨、身體死亡腐爛的各個過程，豈不有作嘔嫌惡之感。為對治我慢而修界別觀，見諸法無量無邊而自己所知僅及皮毛，頓感消沮，慢心頓失。觀十二緣起時，見到業的一重緣起中復引多重緣起，輪迴茫茫無止盡、不知所終，而厭惡對輪迴盛事的汲汲營營。知暇滿人身的重要性，若身陷世間俗務，則惋惜莫名。以上所學都是不適悅的情緒，卻是對止息煩惱有所助益。

如果將情緒都視為煩惱，則「正面情緒」也是煩惱，那麼快樂喜悅也成了煩惱。觀長夜中一切有情無不曾為我父母師長者，對我皆有大恩，因而引生悅意之慈，見有情如逢至親；值遇有恩師長，歡喜之情不可自己；極喜地菩薩才一聽聞有情索求布施之聲，心中喜樂更勝於禪定之樂；長

久勸化之有情終能行善而感欣慰；於空性義有深厚串習者一聞空性之聲，即感動得汗毛直豎；這些都可說是情緒，卻不能說是煩惱。

從另一理則論證煩惱非等同於情緒：阿羅漢已斷煩惱障，卻也有情緒，不只菩薩有悲心，阿羅漢也有。如《釋量論》第二品：「離貪安住者，由悲或由業，引業無遮欲。」（法尊法師譯）意指已離貪之阿羅漢，仍會由於悲心或業力而住在輪迴中，對於因業力所引來其餘之苦，沒有遮止的意願。又說：「由悲下劣故，無大功力住，若是大悲者，為他而安住。」只是悲心之深淺有別，阿羅漢的悲心相較於菩薩而言終究是微劣的，並沒有令其久住世間的功能；若如菩薩，有大悲心故，能為其他有情眾生安住世間。如有悲心，見有情受苦時必然會有不忍之情，

再者，從佛未滅度前就有多少阿羅漢因知佛將滅度而感哀傷，因不忍親見佛滅而先入涅槃，可知阿羅漢仍有情緒。由阿羅漢已斷盡煩惱障而仍有情緒，即可知煩惱並非情緒。

煩惱的另一日常語義—「憂慮操煩」也不一定是經論中所說煩惱。如果有一位行者見有許多眾生受苦，亟思如何解救，輾轉反側，繳盡腦汁而苦思不得其法，對此憂心忡忡，可以說這位行者內心充滿煩惱嗎？

綜合上述，現日常語彙的煩惱義實非佛典中的煩惱義，一者不必然為應斷品，一者必為應斷品故。

那麼，經論中煩惱一詞的意義是什麼？所謂「煩惱」，《集論》說「集諦」時云：「謂諸煩惱，及煩惱增上所生諸業，俱說名集諦。」又說：「云何煩惱？謂由數故，相故，...觀諸煩惱。...何等相故？謂若法生時，相不寂靜。由此生故，身心相續不寂靜轉，是煩惱相。」

其中的「相」是指性相，也可說是該名相的定義。此中「身心相續不寂靜轉」，初看之下，似指內心的波動而言，但原文說「若法生時，相不寂靜」，並且「由此生故身心相續不寂靜轉」，則該法即是煩惱，所以煩惱是令「身心相續不寂靜轉」的造作者。相

對於「涅槃寂靜」，煩惱造業導致取蘊之苦，使取蘊相續而無所止息，應即是此處「不寂靜」義。

要具體掌握煩惱為何，又可從其中的「數」（即所列舉的煩惱項目），由其各自的體相、業用等逐一觀察瞭解。《集論》曰：「何等數故？謂或六或十。六謂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疑、見。十謂前五，見又分五：謂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。」或攝為六，或開見為五而總計為十。諸心所中又可見更微細的區分。

釐清什麼是煩惱、什麼不是煩惱，是為分清楚取捨的分際，對於修行有其必要性。佛法的核心要義之一在斷除煩惱，若以為操心是煩惱而一味地不操心，不一定對修行有幫助。「來世會到哪裏去？」、「死亡無常突然來臨時我是否有把握？」、「雖得人身，現在還有多少時間能讓我再如此悠忽度過」、「現在尚不能對善惡作如理取捨，未來果報成熟能否承受？」、「見芸芸有情如是受苦，我何時才有能力能真實利益有情？」以上思惟都是如理思惟，該操心的還是得操心，這類的操心反而是修行的推動力。至於許多現世利益雖然切身，過多操煩反而增長貪瞋，徒增輪迴眾多痛苦，還是少欲知足，少去操煩好些。

許多情緒就算被歸類為負面情緒，如恐懼、惶惶、厭倦、擔憂、傷心、懊悔、羞愧，在某些階段，都可能是該善用或該培養的情緒，如果視為煩惱而一味避免，對於初業行者而言，恐於實修反生阻礙。

不論是日常用語中的正面情緒或是負面情緒，都有可能是煩惱或非煩惱，可知煩惱自有其獨特含義，不能與「情緒」義混同。簡而言之，應憂所當憂、不憂所不應憂；懼所當懼，不懼所不應懼；悔所當悔，不悔所不應悔；...以此類推。

不過，只要自己能分清楚日常語彙與經論中煩惱意義的差別，不致混淆，與人作日常對話之時倒也不必堅持使用經論的原義。